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香煙及煙草
製品檢查

為何檢查我的商號？

本局代表正在對貴商號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貴商號：

- 持有經營香煙和煙草製品商號類型所需的許可證、帳戶和執照；
- 瞭解身為香煙和煙草製品商號的法定責任；並且
- 遵循用於規範加州香煙及煙草製品銷售的州法律。

例行檢查的法律依據為「[2003年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許可法案](#)」（《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第8.6部）；「[香煙和煙草製品稅收法](#)」（《稅收法典》第2部第13篇）；

「[加州香煙消防安全和消防員保護法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部第8篇）；以及「[終止兒童接觸煙草執法法案](#)」（《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第8.5部）。

有哪些檢查內容？

本局代表將查核：

- 您持有本局核發的准予銷售香煙及煙草製品的有效香煙和煙草製品許可證，以及任何其他所需的商業許可證、帳戶或執照。
 - 出於零售許可之目的，加州法律對煙草製品的定義包括任何電子煙或霧化設備，或者煙草製品的任何組件、部件或附件，無論其是一體銷售還是單獨銷售。若以零售方式銷售任何此類產品，則必須持有本局核發的香煙和煙草零售商許可證。
 - 電子煙零售商須持有「加州電子煙消費稅 (CECET)」許可證（帳戶），並按含有尼古丁成分或配有尼古丁的電子煙零售價的12.5%向購買者收取CECET稅款。詳細資訊請參閱*Tax Guide for California Electronic Cigarette Excise Tax*（《加州電子煙消費稅指南》），網址：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california-electronic-cigarette-excise-tax/。
- 您的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須於各營業場所展示，對公眾清晰可見。
- 您是從持有有效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的分銷商或批發商處購買貼有加州印花稅票的香煙及已完稅的煙草製品。**零售商之間嚴禁交易行為。**您可登入網站查詢執照真偽：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cigarette-licensees.htm。
- 請備妥完整、清晰的採購發票，以佐證庫存的香煙及煙草製品。

- 請務必在許可零售點保留採購發票，自購買之日起至少一年。請務必查看本局網站，瞭解香煙和煙草製品相關發票的最新全部要求。
- 庫存香煙必須：
 - 貼有有效的加州稅票；
 - 係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總檢察長辦公室)「加州煙草目錄」www.oag.ca.gov/tobacco/directory上列載的准予在加州合法銷售的香煙。手工捲製雪茄 (RYO) 亦須列載於「煙草目錄」中；
 - 符合加州「低引燃傾向」消防安全標準。
- 庫存得煙草製品已完稅。
- 您不得銷售或持有調味香煙、調味煙草製品，或煙草製品調味增強劑。
- 您庫存的香煙及煙草製品，須列載於無調味煙草清單 (UTL)，清單網址：utl.doj.ca.gov。
- 您不得銷售或持有大麻、大麻製品，或疑似大麻製品，例如含有或看似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物品 (例如果膠)，以及大麻膏、粉末、晶體等其他大麻製品。
- 各收銀台及香煙和煙草製品銷售點須清晰張貼 STAKE 法案警示標誌。



檢查期間會發生哪些情況？

本局代表將進入營業場所，向您或您的僱員表明身份；出示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州稅費管理局，CDTFA) 身份證件；說明訪查目的。請配合以下事項：

- 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 提供所需的許可證及執照。
- 允許進行檢查並進入可能存放香煙、煙草製品和煙草製品增味劑的任何區域 (包括上鎖的區域或櫥櫃)。
- 提供過去12個月內所有香煙和煙草製品的採購和銷售發票；這些發票必須保存在您的營業地點。
- 確定香煙和煙草製品採購和銷售發票的所在位置。這些記錄必須保存四年。



本局代表將在您的營業地點以及您可能有此類產品的任何地方（例如其他建築物或儲存容器），檢查香煙及煙草製品。本局代表將電子掃描您營業場所內香煙上貼附的稅票，對照庫存比對您的採購發票與銷售發票，並視需要拍攝營業場所及產品庫存的照片。

我們還將為您提供一份 [Publication 78, Sales of Cigarettes and Tobacco Products in California](#)

（中文版，發行刊物 78-C 《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香煙和煙草製品》）。

本局亦會檢查本州依法不得持有或銷售的調味香煙、調味煙草製品、煙草製品調味增強劑、大麻、大麻製品及疑似大麻製品。本局代表將透過UTL確認您的商號內僅在銷售無調味香煙及煙草製品。

如果本局代表發現非法銷售的產品，會怎樣？

本局代表可能扣押查獲的任何未完稅的、偽造的、加味的或其他非法的香煙、煙草製品及煙草製品增味劑。本局亦可能扣押於香煙及煙草製品商號查獲的大麻、大麻製品及疑似大麻製品。請參閱本局特別公告 [L-1005](#) 《香煙與煙草商號：應予扣押及處罰之大麻與合成大麻素製品》以及本局《香煙與煙草製品稅務指南》。

執行扣押時，我們將：

- 解釋扣押的理由；
- 為您提供被扣押產品的財物收據；
- 提供我們的聯絡資訊。

本局亦可能對您開立傳喚。

任何未列入煙草目錄的香煙或手工捲製雪茄 (RYO) 都可能被扣押。此外，任何未列入UTL的產品均可予以扣押，且每扣押一包處以50美元罰鍰。零售商和批發商從CDTFA持證經銷商處或批發商採購香煙、RYO煙草及煙草製品之前，務必同時查看「煙草名錄」

www.oag.ca.gov/tobacco/directory和「UTL」
utl.doj.ca.gov。

煙草名錄中刪除某品牌香煙或RYO煙草後，自其刪除之日起 60天後，零售商仍可擁有、運輸和銷售加蓋印花稅的香煙或RYO煙草。

我是否可以取回被扣押的產品？

您有權要求退還被扣押的產品。若本局代表在檢查期間扣押任何產品，我們將郵寄通知書給您，列明被扣押產品並說明您對扣押提出異議的權利。該通知還將附帶一份 CDTFA-1238-IB2, *Verified Petition for Release or Recovery of Property* (已核實的赦免或返還財產申請書)。

根據州法律，被扣押的產品僅在我們非法或錯誤扣押的情況下才能返還。如要求返還被扣押產品，您必須於親送收達或郵寄送達CDTFA-1238-IB文件*Notice of Seizure and Forfeiture* (《扣押及沒收通知書》) 之日起20天內提交請願書。若您未經親自送達或郵寄收達通知，則須於本局網站www.cdtfa.ca.gov/legal/seizurecigtoboproduct.htm發布*Notice of Seizure and Forfeiture* (《扣押及沒收通知書》) 之日起20天內提交請願書。在請願書中，應說明為何該扣押行為屬非法或錯誤行為。我們將以書面形式回覆您的請願 (《稅收法典》第30438節)。若您未及時提交核實請願書，您的財產將在無進一步通知或聽證的情況下被加州政府沒收。

如果收到傳喚，會怎樣？

若您接獲民事傳喚，我們將向您寄送CDTFA-408, *Notice of Violation* (《違規通知書》)。該通知將說明您被舉發的具體違規行為、任何民事處罰或後果、您的上訴權利及其他相關資訊。

若我們向您開立刑事傳喚，您必須按照傳票註明的時間出庭。您亦可能接獲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關於刑事程序的通告。若您未出庭，法院將對您簽發法庭拘捕令。除法院可能判處的任何刑事處罰外，我們可能會暫停或撤銷您的香煙和煙草製品執照，並徵收民事罰款。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161, *Criminal Citations Include a Civil Administrative Process* (包括民事行政程序的刑事傳喚)。法院對您的刑事傳喚作出裁決後，我們將向您寄送CDTFA-408 *Notice of Violation* (違規通知)。該通知將列出被舉發的違規事項、相關民事罰款、您的申訴權利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如果許可證被暫扣或吊銷，會怎樣？

在執照吊銷期間或執照遭撤銷後，您的香煙及煙草製品執照將失效。在執照吊銷期間或執照遭撤銷後，您不得展示、銷售或餽贈香煙及煙草製品。許可證暫扣期間或者許可證吊銷生效日期之後繼續銷售或餽贈香煙或煙草製品屬輕罪，其所持有的所有香煙和煙草製品將被起獲並沒收。

本局將向您郵寄CDTFA-459, *Notice of Suspension* (執照暫扣通知) 或CDTFA-458, *Notice of Revocation* (執照吊銷通知) 標識牌。您必須於暫停營業或被吊銷執照的營業場所各公共入口、收銀台及所有銷售點張貼該標識。

若您符合以下情形，每次違規將處以1,000美元民事罰款：

- 未按要求張貼《執照暫扣通知》或《執照吊銷通知》標示。
- 篡改執照暫扣或吊銷標識。
- 於規定張貼期內移除執照證暫扣通知或吊銷通知。
- 於許可證暫扣期間或許可證被吊銷之後繼續展示香煙或煙草製品供銷售。

我是否擁有與本檢查有關的任何權利？

是的。作為加州納稅人，您擁有特定的合法權利。我局代表必須尊重並保護這些權利。如Publication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中文版，發行刊物 70-C《了解您的權利》) 所述，您有權：

- 獲得周到及時的服務；
- 得到公平的對待；
- 保有機密性；
- 得到相關資訊和援助；以及
- 對評估提出上訴。

如果對檢查程序或檢查代表的行為存在疑慮，我是否可以提交投訴？

可以。如認為本局代表不專業或侵犯了您的權利，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向Inspections Section (稽查科) 提交投訴：

- 致電1-916-324-0105，然後選擇選項3
- 線上提交：www.cdtfa.ca.gov/report-violation.htm
- 郵寄至：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Inspections Section, MIC:42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2

請務必詳細說明您的疑慮。稽查科主管或經理將處理您的投訴並與您聯絡。若主管或經理無法解決您的投訴事宜，或者您希望由稽查科外部機構處理投訴，您可以聯絡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Office（納稅人維權辦公室）。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

若欲瞭解納稅人權利，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例如與主管交談）解決問題，請參閱Publication 70（發行刊物 70）或聯絡納稅人維權辦公室，www.cdtfa.ca.gov/tra/，查詢方式：

- 致電1-888-324-2798
- 發送電郵至：taxpayer.rights@cdtfa.ca.gov
- 或郵寄至：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Office, MIC:70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獲取更多資訊

若您對檢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稽查科電話1-916-324-0105 並選擇選項3。

有關香煙及煙草製品註冊、許可、稅務與商業責任的資訊，請參閱我們的《香煙及煙草製品稅務指南》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cigarette-and-tobacco-products/，以及《加州電子煙消費稅指南》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california-electronic-cigarette-excise-tax/。

如需註冊或諮詢一般問題，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TTY: 711)，並選擇特殊稅費選項。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

課程、線上研討會、教育活動

我們亦提供與香煙及煙草製品相關的免費課程、線上研討會及教育活動。這些教育資源涵蓋執照申請要求、近期法律變更、檢查流程、紀錄保存、罰則適用等眾多主題。欲查閱近期活動，請瀏覽稅務教育活動網頁www.cdtfa.ca.gov/seminar/#cig，或致電1-916-324-0105按選項3進行註冊及取得更多資訊。

發行刊物

以下與香煙和煙草製品有關的出版物可於 www.cdtfa.ca.gov/formspubs/all-forms-and-publications.htm 查閱。其中一些刊物還提供多語言版本。您可透過撥打上方列出的客服中心電話號碼索取出版物。

- 63 *Cigarette Distributor Licensing and Tax Stamp Guide* (香煙分銷商許可和稅票指南)
-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
- 78 *Sales of Cigarettes and Tobacco Products in California—License Requirements for Retailers* (加州香煙及煙草製品零售商銷售許可證要求)
- 93 *Cigarette and Tobacco Products Taxes* (香煙和煙草製品稅)
- 152 *Cigarette and Tobacco Product Inspections* (香煙和煙草製品檢查)
- 161 *Criminal Citations Include a Civil Administrative Process* (包括民事行政程序的刑事傳喚)
- 403 *California's Counterfeit-Resistant Cigarette Tax Stamp* (加州加利福尼亞州防偽香煙印花稅票)
- 407 *Master Settlement Agreement* (和解主協議)
- 429 *Flavored Cigarettes Banned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禁止加味香煙之規定)
- 473 *Things Retailers Should Know Before Buying Cigarettes and Tobacco Products* (零售商採購香煙及煙草製品前須知)

資源

- 香煙及煙草製品檢查須知影片
www.youtube.com/watch?v=2k6Dgtdxo8Q
- 香煙和煙草製品稅收指南 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cigarette-and-tobacco-products/
- 加州電子煙消費稅指南 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california-electronic-cigarette-excise-tax/
- 稅務教育活動 www.cdtfa.ca.gov/seminar/#cig
- 總檢察長辦公室加州煙草目錄
www.oag.ca.gov/tobacco/directory

違法行為損害全體公眾利益

舉報可疑違規行為請致電1-888-334-3300或至官網 www.cdtfa.ca.gov/report-violation.htm。

舉報可疑違法行為時，請提供嫌疑人姓名、商號名稱、營業地址、違規情事描述、違規發生時段，以及是否持有佐證資料。

